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改造临时教学用房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改造临时教学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以南、凌霜街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5]2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新建临时用房面积为964.8平方米，新建卫生间143.22平方米及围墙20.3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1405222.6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敬卫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KYQEQQXK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四环路228号企业公园9栋4层40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65328381

传 真： 0371-65328381

电子信箱： 746523123@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9991560007300018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负责恢复原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同签订并接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 天内或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

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按照建设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内交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主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支付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 3%，取下整至万元。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带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应执行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

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9)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1)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2)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13)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5)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

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8)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2)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和行政责任

(24)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侯佳；

身份证号：41282519850404028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85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16696；

联系电话：136638565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 228 号企业公园 9 栋 4 层 40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每无故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 30 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 万/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需并网的工程，如污水等自开工之日到并网完成后，绿化工程在养护期结束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

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有关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各类方案的审批，不表示对所含费用的认可，同时也不解除承包人应负责的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

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超过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的（见附件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进行采购，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附件1中“材料、设备厂家(品牌)选择范围”进行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于发包人招标阶段提供的封样材料清单(见附件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1)、(2)。

(2)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如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超过 15%的部分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0.9 调低计入；如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超过 15%的部分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1.1 调高计入。

(3)设计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且需要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在最终工程结算确定时由政府结算评审(审计)部门审定。

(4)现场签证估算价的约定：综合单价约定参照专用条款 10.4.1 中(1)、(2)、(3)条“关于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费用金额需考虑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浮动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人工费、机械费基准价格指数：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适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

材料基准价格：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适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信息价格，若月度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适用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调整方法：因人工、机械费、材料(不含工程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结算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合同履行中期价款支付不予调整。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仅对规定的基准期中《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或季度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进行调整，月度或季度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其市场波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结算时，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结算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人工费调整：结算时人工费价格指数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之算术平均值计取，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机械费调整：若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机械费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指数的浮动率超过 5%以上(不含)时，对超过部分的机械费进行调整(5%及以下不调整)，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结算时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

整：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价超±5%时，对超基准单价±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依据有效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文件据实结算。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3)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 5%以内风险；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关系协调、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发包人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及时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设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项目的总投资增加，项目单位应及时申请调整概算，经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批准，未经批准不

得擅自调整实施。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事项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确认，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因，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采用以下计算方法：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上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除税价格)，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采用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价格(除税价格)，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新增子目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5)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6)人工费的调整原则如下：

1、基期人工费：采用招标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豫建标定〔2016〕40 号)；施工同期人工费：采用施工同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2、施工同期人工费指数相比基期人工费指数发生变化的，根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中关于人工费的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3、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70%时，按照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审计确定结算价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特殊说明：(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因建设计划要求，项目内不同行政村进度不同时，可按行政村分别计价和支付工程价款。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最终的结算工程造价以发包人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2 万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天。

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图纸会审记录

☐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

☐ 工程竣工图纸(保证进行过全面审查，并确认图实相符)

☐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工程量计算书

☐ 工程结算书

☐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质量等是否违约, 怎么处理)

☐ 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

☐ 发包人供应材料明细

☐ 发包人认质认价单

☐ 开竣工报告

☐ 索赔资料及其他

☐ 其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3%的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改造临时教学用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全责任保修并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按经审计后结算造价百分之叁 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 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河南雅耀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
228 号企业公园 9 栋 4 层 4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敬卫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71-65328381

传 真: 0371-6532838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999156000730001889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_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
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0-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